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93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116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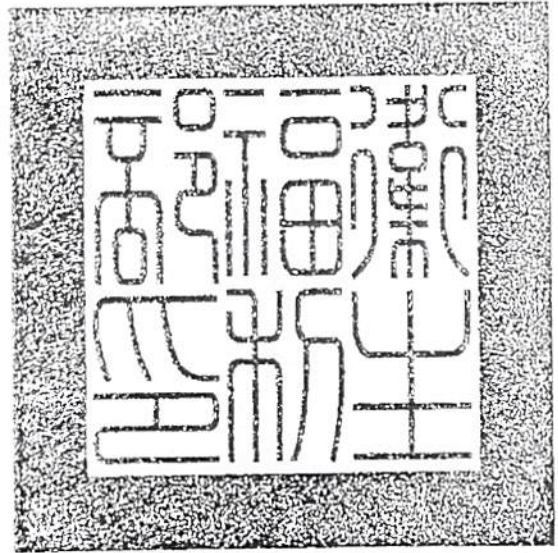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31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316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30014號“順天堂”藿香正氣散濃縮顆粒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包裝變更、英文名稱變更、藥商變更、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變更(移轉)、浸膏比例變更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蔣丙煌 出國

政務次長林 奏 延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